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六

第九十五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李朝燮等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一

解釋

解釋地上權地租增加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三

解釋商人通例是否繼續有效及休止訴訟程序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三

解釋聲請再審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四

解釋典當回贖期間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五

解釋地方分庭辦理調解事件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六

解釋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強制執行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六

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七

裁判

民事判決

李筱川等與英美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六日).....九

彭鳳山等與李有泰等因確認碼頭工作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六日).....一〇

王鴻贊與王董氏因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一二

唐桂亭與源安號因請求返還定銀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一四

逸信洋行與田潤身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一五

民事裁定

懲戒議決書

汪樹東與陸克因求償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一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李子雲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一九

向道成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一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孔作霖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三

吳承烈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四

徐思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五

張若蒸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六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寅亮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二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九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李朝燮殷曰序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號

院令

二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六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奉化縣縣長轉請解釋地上權地租增加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地上權之地租與租賃契約之租金固屬不同然就其「因使用土地而支付金錢為對價」之點言之則二者實相類似故關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于地上權地租之增加亦應類推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奉化縣縣長李涵夫呈稱茲有甲買得乙上祖遺下於數百年前出租與丙之山數百畝買得後欲收回自種經以租權涉訟結果認丙有地上權將其請求駁斥甲以租權被駁不能收回擬加增其租山價格對丙復提起增租之訴以謂經濟狀況發達自宜增加丙則以此項山場租賃年限已歷百餘年乙對其租價歷來並無增加甲之買得不過移轉產權並未若有何加工培植此項地產之增進全係丙所造就自不能聽其增租云云究竟該項租價能否酌量增加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明示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七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請解釋商人通例是否繼續有效及休止訴訟程序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

觸者外暫准援用前經國府頒有明令則關於商人通例各章在民法中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抵觸並不違背黨義自可援用不因民法之施行而失效(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所謂撤回其訴雖可認為包括上訴在內但當事人如係因上訴後休止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即應以上訴為限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法律疑義請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商人通例實質上與商法總則相當在民商法分別編訂時固有獨立存在之必要自民法頒布施行除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另有特別辦法外關於商法不特無總則之頒行且將商人通例中商業使用人代理商各章及應屬商行為之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各事項悉列入債編中是民商法之分別已不復存在商人通例既係商法總則即應因民法施行而失效惟商人通例中尚有商號商業註冊及商業賬簿各章民法各編中並未予以吸收究竟是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此其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其訴業經

鈞院解釋所謂撤回其訴係包含上訴在內惟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為同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明訂當事人向上訴法院呈明休止三個月內並未續行訴訟是否上訴及第一審之訴均視同撤回抑僅上訴視同撤回亦不無疑問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八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審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審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在當事人雖因受審級之限制不得抗告但駁回上訴既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其裁定性質即與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即時抗告之裁定無異如當事人具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原因自得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載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設終審以裁定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駁回上訴而當事人舉出新證據主張訟爭標的在三百元以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究竟於法應否准許計有二說甲說謂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究以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爲限茲第三審法院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認定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其上訴雖係已經確定之裁定並非已經確定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以立法之精神而言當然不能准許其聲請再審此種情形應以准其再審爲宜因第三審裁定雖不得即時抗告而就已經確定一語觀之則與得爲即時抗告之確定裁定初無異致況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以裁定形式謂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亦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載在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第三項載此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查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顯係法律上不應准許之件既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似可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准其聲請再審以昭允洽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史延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八九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七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典物回贖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物回贖之期間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並無明文規定故前解釋關於典期屆滿後未經典權人催告特予出典人以回贖之相當期間現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回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回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屆滿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出典人之回贖請求權尙未行使其計算期間即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鈞院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所謂相當期內四字可否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暨民法物權編施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號 解釋

六

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抑或另有解釋請電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寒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九零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地方分庭辦理調解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係於第一審法院附設調解處並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如分庭推事僅有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尙未成立則民事調解法自得暫不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二十一年鈞院院字第七五一號指令自貢地院轉請解釋調解主任推事是否爲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爲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之公斷人相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按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即修正民訴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及現行民訴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如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時依上開令文解釋曾任調解主任之推事當然應與公斷人一例迴避惟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但書內載地方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云云是各地分院有以推事一員而組織之者桂省原有各地分庭其組織正屬相同若以推事一人充任調解復任審判固與明令相背倘不厲行調解又與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相違於此場合各庭辦理頗滋疑竇合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元印
二十二年一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九一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據武岡縣縣長呈請解釋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聲請強制執行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示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聲請強制執行仰祈

鑒核事案據武岡縣縣長宋謬呈稱竊區公所之設立純係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事案件及刑事可以撤銷案件祇居調解地位如調

解不能成立由當事人之一方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具訴是爲正辦現本縣區公所調解民事案件給予調解筆錄有一造不遵即將該案人卷解送本府請予強制執行究之區公所之調解與法院之調解有無同等效力雙方當事人能否受該調解筆錄之拘束及可否允予強制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審判外之和解與審判上之和解不同無執行名義最高法院著有解釋例該原呈所述區公所之調解似應認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逕予執行但關於此點尙無明文可資依據除令候轉呈請外示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九二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

貴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函(第五零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爲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爲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函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設有行政官署以公告方法處分某案並經強制執行其時被處分人並不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爲已經達到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計算計有二說(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既經載明「達到」用語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爲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應予送達之規定公告乃周知性質並無所謂送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自非平允(乙)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以有達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號 解釋

八

到之規定者無非使被處分人知悉處分之內容而得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係周知性質但經公告之後又經強制執行手續則被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為已經達到並不苛刻以公告時期計算訴願期間亦屬合理以上兩說何說為當殊難解決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裁判

民事判決

●李筱川等與英美烟公司因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九六七號)

裁判要旨

抵銷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爲要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李筱川年三十二歲住蕪湖南門大街

李渭三年未詳住同上

被上訴人英美烟公司

右代表人葛蘭史住南京薩家灣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就其於民國十九年間賒欠被上訴人香烟價銀三千二百八十四圓八角一分之事業業已自認惟據主張(一)被上訴人應贈給上訴人日光肥皂二萬塊尙未交付按彼時價值約計銀一千四百餘圓應由被上訴人給付(二)上訴人因五卅慘案所受損失三百八十二圓四角應由被上訴人賠償等情以爲抵銷抗辯按抵銷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爲要件此在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從令有請求交付日光肥皂之債權亦僅得請求交付日光肥皂苟非現在已無此種肥皂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自無從變爲金錢債權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債權既爲金錢債權而上訴人又未主張其請求交付日光肥皂之債權已有變爲金錢債權之特別原因則雖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究非相同自不得以之與被上訴人之債權互相抵銷故無論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之債權不成立是否違法其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點之抵銷抗辯要無不當至上訴人主張因五卅慘案民衆抵制外貨受有三百八十二圓四角之損失原判決謂縱令屬實亦係上訴人自己店內所受之損失既無應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自無責令被上訴人代行負擔之理因而駁回其關於此點之抵銷抗辯於法亦無違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彭鳳山等與李有泰等因確認碼頭工作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九六八號)

裁判要旨

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爲原告使爲全體起訴已成通行之慣例核與民事訴訟法之精神亦不相違反自不得以法典未設明文即爲否定之論斷惟被選定之原告應證明其資格

上訴人彭鳳山年三十六歲住漢口民生路八十三號

沈幼亭年四十六歲住漢口皮毛交易所二號

張三泰年四十五歲住漢口皮毛交易所七號

張老三年四十二歲住漢口小董家巷十七號

曾老四年三十五歲住漢口皮毛交易所十五號

孫永榮年四十六歲住漢口同慶里五十七號

蔡漢安年五十歲住漢口皮毛交易所五十二號

蔣坤山年三十一歲住漢口仁知里四號

郭全昌年五十一歲住同上

陳順坤年三十二歲住同上

余剛生年齡及居住所未詳

被上訴人李有泰年四十三歲住漢口鐵路外合豐里九號

呂學南年四十三歲住漢口友益街泰記里二十七號

孫元順年四十五歲住漢口皮毛交易街四十號

姚宗榮年六十三歲住漢口劉祥花園四十五號

彭泗海年四十八歲住漢口大智門皮毛交易街十四號

杜金田年三十九歲住漢口同慶里三十二號

金海山年四十一歲住漢口友益街寶漢茶樓

右當事人間確認碼頭工作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爲原告使爲全體起訴已成通行之慣例核與民事訴訟

法之精神亦不相違反自不得以法典未設明文即爲否定之論斷惟訴訟代理人依法尙須提出委任書則被選定之原告應證明其資格尤不待言本件被上訴人等自稱代表多數人爲原告提起確認碼頭工作權之訴並未提出多數人選定伊等爲原告之證據原審未命其補正於程序顯有欠缺乃遽進而爲實體之判決於法殊有未合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王鴻贊與王董氏因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六四七號)

裁判要旨

有同一或類似之法律理由時應認同一或類似之法律效果爲法理上所當然依舊法所立之嗣子女固非與民法上之養子女全然同一而其以他人之子女爲子女則與養子女無異故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事件應就民法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類推適用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

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同法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

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上訴人王鴻贊年二十七歲住濟南商埠二大馬路緯十一路同義公

被上訴人王董氏年五十歲住陽穀縣東七都王皋如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有同一或類似之法律理由時應認同一或類似之法律效果爲法理上所當然依舊法所立之嗣子女固非與民法上之養子女全然同一而其他人之子女爲子女則與養子女無異故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事件應就民法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類推適用本件上訴人原爲被上訴人之嗣子其主張被上訴人已改嫁王化民爲妻雖以王芝蘭之言爲證然據該證人之陳述祇謂被上訴人曾在王化民家住過並未聽說已嫁給王化民而證人王水然等六人則僉稱被上訴人並無改嫁之事祇因被上訴人與王化民係屬乾親曾在王化民家住過云云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並未改嫁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竟否認被上訴人爲其嗣母原審訊據王水然等之證言又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確已不能圓滿相處自不得謂無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六款情形第一審據被上訴人之請求准予終止嗣子關係原審予以維持於法尙無違背上訴人徒以空言爭辯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